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联合投标土地并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微”）和北京紫光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服集团”）组成联合体投标“北京智能科技创新园”地块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北端 A、B、C、J 地块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B23 研发设计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目标地块”），并拟在投标竞得目标地块后共同出资设立一家项目公司具体负责目标地块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2、在本次联合投标及设立项目公司进行开发、建设及运营事项中，公司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因涉及公开招标，本次联合投标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联合投标土地并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公开招标出让“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北端 A、B、C、J 地块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B23 研发设计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打造“北京智能科技创新园”项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拟牵头成立联合体参与目标地块的投标。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要，解决公司在京企业办公及研发场

所分散、紧缺的现状，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必要保障，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紫光集团、紫光国微和科服集团组成联合体投标上述“北京智能科技创新园”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与紫光集团、紫光国微和科服集团就联合投标事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若未来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目标地块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各方将就目标地块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细则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紫光集团、公司、紫光国微和科服集团在项目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拟分别为 71%、19%、5%和 5%。在本次联合投标及设立项目公司进行开发、建设及运营事项中，公司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若联合体未中标，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相应终止，将不设立项目公司。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联合投标协议》、《合资合同》等；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和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

鉴于公司与紫光国微同为紫光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和紫光国微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王竑弢先生、王慧轩先生和李天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受让北京紫光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均已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二、联合投标方基本情况

1、联合投标方——紫光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注册资本：6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12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985435B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和移动通信系统基站设备、交换设备及数字集成系统设备、无线移动通信集成电路、基带、射频、多媒体芯片和相关数字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云计算；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出租商业用房；租赁电子设备；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股东情况：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紫光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772.83 亿元，净资产为 737.01 亿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799.54 亿元，净利润为 2.61 亿元。

（2）关联关系

公司为紫光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紫光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联合投标方——紫光国微

（1）基本情况

名称：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上市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02049，证券简称为紫光国微

法定代表人：刁石京

注册资本：60,681.796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17 日

住所：河北省玉田县无终西街 312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6010646915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衬底材料开发、生产、销售；生产和销售压电石英晶体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股东情况：紫光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6.39%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紫光国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7.2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37.94 亿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5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48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4.0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41.50 亿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4.8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65 亿元。

(2) 关联关系

公司与紫光国微同为紫光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紫光国微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联合投标方——科服集团

(1) 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紫光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禄媛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17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B 座 21 层 21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9499520K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

股东情况：北京冠华展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科服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6.38 亿元，净资产为 3.07

亿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0.98 亿元，净利润为 0.28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2.71 亿元，净资产为 3.81 亿元；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03 亿元，净利润为-0.62 亿元。

（2）关联关系

公司与科服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联合投标标的基本情况

- 1、出让宗地招标编号：京土整储招（海）[2019]034 号
- 2、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 3、地块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北端 A、B、C、J 地块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B23 研发设计用地
- 4、项目名称：北京智能科技创新园
- 5、地块位置：海淀区学院路北端，东至学清路，南至月泉路，西至双清路，北至双学路
- 6、建设用地使用性质：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可自持）、B23 研发设计用地（全部自持）
- 7、准入产业类型：人工智能、集成电路、云计算、大数据
- 8、总用地面积（总建设用地面积）：70,601.065 平方米（含约 15,000 平方米的公交场站用地）
- 9、总地上建筑规模：285,523 平方米（含约 7,000 平方米的公交场站地上建筑规模）
- 10、土地使用年限：商业 40 年、办公 50 年

四、联合投标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北京紫光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基本事宜

1、依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发布的“京土整储招（海）[2019]03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约定及招标的相关规定，经甲、乙、丙、丁四方

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决定组成联合体（“紫光联合体”）参与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北端 A、B、C、J 地块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B23 研发设计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投标活动。

2、经甲、乙、丙、丁四方充分协商，由甲方作为投标联合体代表人（牵头单位）负责本次招标的相关事宜，乙、丙、丁方在投标活动的程序和手续方面给予积极配合。

3、联合体中标后，甲、乙、丙、丁四方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海淀分中心签订《土地开发建设补偿协议》，与中关村科技园海淀园管理委员会签订《海淀区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履约监管协议》，并为履行合同共同承担责任。

4、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联合体中标后，甲、乙、丙、丁四方共同成立能够独立承担责任的公司负责对本出让宗地的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公司的股本结构为：甲方出资：71%；乙方出资：19%；丙方出资：5%；丁方出资：5%。

5、联合体中标后，甲、乙、丙、丁四方另行签署对该宗地开发建设具体的实施细节、权利义务、利益分配等相关条约，并认同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三）费用分担

1、联合体中标后甲、乙、丙、丁四方对该宗地的开发总投入按照四方为开发建设本项目新成立的项目公司的股本比例分摊；付款进度和时间依据开发进度由甲、乙、丙、丁四方另行约定。

2、联合体中标后所产生的各项税费按照相关规定和所占比例由新成立的项目公司承担。

3、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由甲、乙、丙、丁四方共同协商解决。

（四）甲、乙、丙、丁四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诺

（1）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京土整储招（海）[2019]034 号”对投标单位的要求，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作为联合体的联合投标代表人参加本宗地的投标活动，并全权负责本次投标活动的相关事宜；

(3) 甲、乙、丙、丁四方在本项目用地招标全过程的合作为排他性合作。即：未经事先通知其他三方且取得其他三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与第五方达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投标协议；

(4) 联合体中标后，负责办理四方出资成立的项目公司的相关证照手续；

(5) 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保证金，出具本次投标活动的资金证明；

(6)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及时缴纳政府土地收益和土地开发补偿费。

2、乙、丙、丁方承诺

(1)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京土整储招（海）[2019]034 号”对投标单位的要求，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 委托甲方作为联合体的联合投标代表人参加本宗地的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本次投标活动的相关事宜；

(3) 甲、乙、丙、丁四方在本项目用地招标全过程的合作为排他性合作。即：未经事先通知其他三方且取得其他三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与第五方达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投标协议；

(4) 联合体中标后，配合甲方办理四方出资成立的项目公司的相关证照手续；

(5) 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保证金，出具本次投标活动的资金证明；

(6)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及时缴纳政府土地收益和土地开发补偿费。

(五) 其他事项

1、协议未尽事宜由本协议甲、乙、丙、丁四方协商一致解决。

2、本协议书自甲、乙、丙、丁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联合体中标后，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执行不可以中止。相关的条款细节部分如需修改必须甲、乙、丙、丁四方协商同意后再进行，所有执行程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

4、招投标活动结束后，甲、乙、丙、丁四方组成的联合体没有中标，待招标单位确定中标单位并对外公示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五、拟设立项目公司情况

如联合体成功中标目标地块，公司将与紫光集团、紫光国微和科服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一家项目公司，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共同以目标地块作

为对项目公司的出资，并将目标地块登记在项目公司名下，以项目公司作为开发、建设和运营主体，在目标地块上开发建设“紫光全球智能科创总部”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

1、公司名称：北京紫光智能科创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3、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

4、经营范围：电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等（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

5、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35,500	71%
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9,500	19%
3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00	5%
4	北京紫光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500	5%
	合计	50,000	100%

6、股东特别权利

（1）目标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四方有权按照在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相应比例可租售建筑面积的优先租赁权，四方各自租赁的具体位置、范围由四方与项目公司协商确认；

（2）四方行使上述优先租赁权的，租金标准在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可享有优惠，具体优惠比例届时由项目公司与四方协商确定；

（3）四方优先租赁范围以外的目标项目其他部分，由项目公司决定使用和处置。

7、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1）项目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三人组成，甲方选派两人，丁方选派一人。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经选派方继续提名可以连任。

（2）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甲方选派。

（3）项目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具体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管理办法由总经理组织制定后报董事会批准实施。公司总经理由甲方提名、报董事

会批准。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联合投标的目标地块为北京市海淀区的稀缺办公及研发用地。未来，紫光全球智能科创总部将成为紫光产业核心聚集区，是紫光的全球总部及人工智能、集成电路、云计算和大数据等的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紫光进一步实施“从芯到云”战略，有助于打通电子信息上下游产业链，实现产业聚集效应。

另外，公司参与本项目开发建设后，可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要，解决公司在京企业办公及研发场所分散、紧缺的现状，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七、风险提示

1、本次参与联合投标并设立项目公司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上述联合投标目标地块的取得仍须政府部门履行相关程序。

2、若中标目标地块，将由项目公司负责目标地块的开发、建设和运营，项目开发与建设存在建设周期，尚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

3、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年初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紫光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43,608.58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联合投标土地并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经事前审阅关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联合投标土地并设立项目公司事项的相关材料以及沟通询问后，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可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经营场地需要，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采用招标方式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联合投标土地并设立项

目公司事项。

十、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9 日